



【环保督察 边督边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1年5月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250002	1.阳城乡于城村,村南300米左右有两个洗煤厂(分别是:鹏程洗煤厂和金帅马洗煤厂),金帅马洗煤厂将煤矸石填埋在厂区的地下,造成环境污染;鹏程洗煤厂将煤矸石填埋在厂区的地下,且配煤时粉尘污染了厂区周边村民的口粮地,2.阳城乡于城村,村南200米左右有一“搅拌站”,生产作业时和拉运过程粉尘污染;3.阳城乡于城村,村西南方向1公里左右有两个洗煤厂(分别是“百川洗煤厂”“数河洗煤厂”),两个洗煤厂将煤矸石填埋在厂区的地下,污染环境;4.阳城乡于城村,村西南1公里左右还有一“钢结构公司”,生产作业时,喷漆气味呛人;5.村西南1公里左右还有一“在建的屠宰场”,未经审批非法占地120多亩,破坏土地。这七个企业未经审批非法占地620多亩地(其中有村民的口粮地、机动地还有耕地)。	吕梁市汾阳市	土壤大气	1.关于反映7户企业未经审批非法占地的问题。2006年至2014年期间,孙某在担任虞城村村主任期间,未经依法批准,将虞城村土地转让于企业用于建厂。孙某因非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罪和职务侵占罪被汾阳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2.关于反映企业污染环境的问题。经现场检查,汾阳市鹏程洗煤有限公司、汾阳市金帅马煤业有限公司、汾阳市百川洗煤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厂区堆存有煤矸石;汾阳市宏图钢工程有限公司处于生产状态,喷漆车间配套有干式纸箱过滤+活性炭吸附+UV光氧化处理装置,现场未进行喷漆作业;汾阳市金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物料堆放于物料棚内;述河洗煤厂场地于2019年转租给汾阳市云集贸易有限公司占用,目前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厂区堆存有煤矸石。	部分属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要求自然资源、能源、生态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地、违法生产、倾倒固废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250004	1、市区迎宾路与梧桐街交叉口,西南角有一“金岩工业园区”,举报人不清楚具体是哪个厂区排放的,2017年开始该园区排放黑色烟尘,且气味呛人,有时,方圆五公里都能闻到;该工业园区现在在用4.3米的焦炉,(山西省人民政府2018年98号文件称该焦炉不再让使用,政府部门要求拆除,至今未拆除)(2020年举报人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后,环保部门称烟尘和气味是“金岩合嘉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排放的,但现在污染现象还存在) 2、孝义市寺家庄村,村里有一“绿宝晶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夜间生产作业时,排放刺鼻性的气体,若有环保部门检查,就会停止排放行为。	吕梁市孝义市	大气	1.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情况。该公司60万吨/年焦化项目2号焦炉于2020年12月28日停产,1号焦炉因涉及居民供暖延长至供暖期结束,目前处于生产状态;调阅该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监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焦炉炉顶无组织废气均达标;调阅4月1日至4月26日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有超标现象;现场检查时无刺激性气味;焦炉炉顶及炉体未发现有烟气逸散。2.孝义市绿宝晶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核实情况。该公司2021年4月19日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无刺鼻性气味,调阅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9日该公司烟气在线数据,未发现有超标现象;调阅该公司的2021年1季度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和无组织氨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部分属实	1.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委托第三方对厂区开展自行监测,若存在违法排污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将依法处罚。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督促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巡检频次,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要求孝义市绿宝晶农副产品深加工有限公司在复产后,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巡检频次,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4.孝义市政府举一反三,督促相关单位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3	D2SX202104250003	阳城乡于城村,村东300米左右有一“砖厂”,村东南方向不到1公里处一“砖厂”,村西南1公里处有一“砖厂”,三个砖厂都将工业废渣倾倒在企业周边的大坑里,影响环境。(举报人4月12日向督察组反映后,在公示信息上看到处理结果与实际不符,举报人称根据土壤污染法第89条:严禁用工业废渣进行复垦,结果上称三个砖厂都是用工业废渣进行复垦的,增加面积是12.99公顷,村东的砖厂复垦后,地现还是170亩荒地;村东南的砖厂复垦后是40亩的地;村西南的砖厂复垦后的地建了个屠宰场)(该案件举报人已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了6年,2017也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至今未解决)(举报人希望重新查处案件,举报人问为什么村干部倾倒废渣用于营利,政府却花钱复垦,举报人问废渣是什么人倾倒的,对倾倒的人进行追责。)	吕梁市汾阳市	土壤	1.关于反映三个砖厂都将工业废渣倾倒在企业周边的大坑里的問題。虞城村3户砖厂在2008年砖厂淘汰后至2013年期间,当时经虞城村委讨论同意向砖厂取土坑内倾倒固体废物进行复垦,汾阳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表明场地内固体废物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截止2019年,3个砖厂已全部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新增耕地面积共12.99公顷,自然资源部门已进行了验收。2.关于反映严禁用工业废渣进行复垦的问题。汾阳市政府委托第三方对三个砖厂倾倒的废渣进行了鉴定,鉴定结果显示三个砖厂内的工业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复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3.关于新建屠宰场的问题。针对汾阳市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非法占地的問題,汾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20年9月23日依法进行了处罚。	部分属实	汾阳市人民政府要求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占地、私自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	D2SX202104250056	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没有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污,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超标排放。	吕梁市柳林县	其他污染水	1.关于无证排污的问题。柳林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8000m³/d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正在运行调试。该厂排污许可证申报材料已报送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目前正在受理中。2.关于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超标排放的问题。经现场调查,柳林县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二期)与柳林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共用1组在线监控设备,经现场查阅历史在线数据,未发现有超标排放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按照程序尽快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2.柳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加强对柳林县污水处理厂督查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5	D2SX202104250061	夏家营镇段村西面,有一建华建材有限公司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到河道,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和庄稼的种植。	吕梁市交城县	水	群众反映的“建华建材有限公司”实际为建华建材(山西)有限公司。该公司日产生产废水350吨和生活废水50吨。该公司污水预处理建成前,产生的废水全部委托上德水务公司处理。2021年4月份建成300吨/日污水预处理设施后,平均每日250吨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150吨送入上德水务公司处理。现场检查,该公司配套的300吨/日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外排废水情况。经查阅上德水务公司污水接收记录,该公司产生和处理的水量相符。	部分属实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对该企业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运营,一经发现环境违法问题严肃查处。	已办结	无
6	X2SX202104250023	举报吕梁市柳林县丰泽农业有限公司多次以退耕还林、荒地还耕等项目骗取国家农业补贴,2019年一次荒地还耕项目中,在实际控制人刘某主导下丰泽农业公司将曾经退耕还林的林地当做荒地来开垦。	吕梁市柳林县	生态	1.关于退耕还林的调查情况。群众反映的“退耕还林地”实际是崔某(群众反映的“实际控制人”刘某的丈夫)于1996年个人出资,以拍卖四荒的形式购买三道梁的荒地,其中有127亩退耕还林地。2012年1月10日,崔某取得柳林县退耕还林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核发的《退耕还林粮食供应与医教补助证》(编号011-19-1),个人领取退耕还林补助。2.关于将退耕还林地当做荒地开垦的核实情况。经调查,2019年以来,柳林县丰泽农业有限公司未实施过荒地还耕项目,柳林县丰泽农业有限公司未将退耕还林地当作荒地来开垦。	部分属实	柳林县林业局加强对辖区退耕还林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林木的行为。	已办结	无
7	D2SX202104260013	南庄镇西南社村村南有一保温材料厂,无任何环保手续,现使用烧煤锅炉,夜间生产噪音大,刺鼻性气味大,该企业已生产三、四年。	吕梁市文水县	大气其他污染	群众反映的“保温材料厂”位于南安镇西南社村村北,系“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1.2021年4月27日,南安镇人民政府对该厂下达了《两断三清通知书》,要求业主7日内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自行取缔;2021年4月29日,该厂原料及产品已清理完毕。 2.文水县南安镇人民政府加大对“散乱污”企业的打击力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杜绝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8	X2SX202104260008	举报吕梁市方山县峪口镇峪口村村民常保平、常润平兄弟在兑针湾村私建加油站、无证经营、强买强卖、私设流动加油车。	吕梁市方山县	其他污染	群众反映的加油站为方山县峪口镇兑针湾村村东500米的一处黑加油站,系“散乱污”企业。方山县峪口镇人民政府按照“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进行彻底取缔。截至4月25日,已对封闭彩钢棚等地面设施及地下储油罐进行了拆除处置。	部分属实	方山县峪口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对辖区内的“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建立长效机制,杜绝死灰复燃的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9	D2SX202104260014	三交镇崔家坪村恒阳混凝土搅拌站在河道内搅拌,污染河水,在河道内私自建筑河坝,排工业废水到河道内,影响饮用水	吕梁市临县	水	1.关于河道中私自建筑河坝的问题。经查,该河道为湫水河支流临县湫水头镇至三交镇崔家坪村的一段,恒阳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场地占地7.571亩,距离河道约100米,未占用河道。2.关于排放工业废水的问题。2021年4月15日,该公司由于砂石分离机故障,致使约50立方洗罐废水在厂区东侧通过管道直排河道。3.关于影响饮用水的问题。该公司砂石分离机距离村民饮用水800米,村民饮用水井处于该公司的上游,不影响村民的饮用水安全。另检查发现,该公司另一条40万m³/a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存在“未批先建”、厂区物料存在扬尘污染的问题。	部分属实	1.针对该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4月2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拟对该公司处以43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已停产整改。2.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运行,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该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10	X2SX202104250002	举报孝义市金晖焦化和晋茂焦化:未取得环评、安全、取水等批复开工建设。环保设施未建成情况下已投产出焦。	吕梁市孝义市	其他污染	1.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情况。该公司205万吨/年焦化项目于2020年3月25日开工,现2#焦炉砌筑完成,1#焦炉砌筑完成50%。针对该公司的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对该公司处以1706.768万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和安评手续。2.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调查核实情况。该公司1#焦炉主体工程已完工;2#焦炉已于2021年1月12日焖炉保温至今。2021年4月23日,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焦炉烟囱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针对该公司未批先建和违反三同时的行为,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对该公司累计处以3078.7085万元的罚款;该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未取得安评手续。	部分属实	1.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和孝义工信局等相关单位督促金晖焦化未取得环保等手续前保持停建状态,晋茂焦化在未取得环保等手续前保持焖炉保温状态。同时加大对企业日常监管和巡查力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孝义市政府将举一反三,督促相关单位加大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1	D2SX202104260016	滨河街道七里滩村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张某在饮用水水源地非法占地做二手车交易市场,青银高速公路桥下面有一废品收购站,噪音大,扬尘污染严重,废油桶,废电池乱堆乱放,存在安全隐患。	吕梁市离石区	水土壤大气噪音	1.关于在饮用水源地经营二手车市场的问题。2017年5月份,七里滩村村民张某向村委申请,在七里滩村商业街东段与永宁嘉苑小区之间空闲的2亩地从事二手车交易活动。2018年5月,七里滩村委收回此地块。目前该地块为空地,不存在非法占地行为。2.关于青银高速桥下废品收购站噪声、扬尘污染的问题。滨河街道办事七里滩村青银高速桥下有两处废品收购站,两处收购站均未向公安机关申请备案。	属实	1.目前,其中一处收购站已清理完毕并关停,另一处废品收购站已清理物资,正在进行关停工作。 2.滨河街道办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两高”沿线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检查,细化环保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全力做细、做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下转3版)